

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的知情权

董新义*

内容提要：控股集团公司架构下，股东在特定情形下对公司所控股公司的知情权应予以保障。控股公司的股东作为所控股公司的核心利益相关者，对其知情权的保障具有正当性，这可从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扩大解释和股东查阅权穿越法理来阐释。与此同时应防止控股公司股东滥用查阅权，域外法律和实践均确立了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知情权及其行使条件。我国在构建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制度时，应明确查阅权的引入路径，限定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行使查阅权的法定事由，明确查阅的正当目的性、查阅对象信息的范围、查阅的时间和场所以及完善查阅权受阻的救济程序等，以合理平衡查阅权的保障和滥用规制之关系。

关键词：控股公司 查阅权 法人人格否认 股东穿越理论 正当目的

控股公司作为公司的一类组织形态，是现代公司股权多元化、股东法人化的必然结果。从其概念来看，它是指通过持有其他公司（所控股公司）^{〔1〕}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而掌握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由于存在着股权关系以及经营上的控制关系，控股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所控股公司享有控制权，具有诸如表决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任免权等多项经营管理权利。然而，现行《公司法》并未直接规定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享有知情权。在控股集团体制已经成为新常态的当下，理论上亟需厘清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是否享有知情权。实践中，已有多起股东诉请对公司所控股公司行使知情权的案例，但相关法院的判决并不相同，有上下级法院作

* 董新义，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控股公司”与“所控股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等术语，它们只是在称呼的习惯上存在差异，“控股公司”与“所控股公司”相配套，而“母公司”则与“子公司”相配套，在本文中都是在同一种意义上使用的，敬请读者注意。

出相反判决的，〔2〕有上下级法院均予驳回的，〔3〕法律的缺位和裁判的不统一势必会对公司良性经营和司法权威树立带来消极影响。本文以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扩大解释为视角，以知情权的核心权利——查阅权——为具体研究对象，论证控股公司的股东在某些情形下对所控股公司享有知情权具有正当性，并在吸收域外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中小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制度构建提出了方案，以求教于方家。

一、问题的缘起：控股集团体制下控股公司的股东权益易遭侵害

股东知情权的诞生旨在平衡利益相关者之权益。资本具有逐利性，公司股东、经营层等作为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均会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首先，在特定情况下股东与经营层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根据信义法理，中小股东与控股股东、股东与经营层之间是信义关系，其利益冲突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信息不对称，保障股东知情权是减少信息不对称的有力手段。而在控股集团体制下，控股公司的股东作为所控股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对其知情权的保障可以更好地强化所控股公司的独立人格，保障所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股东的利益。其次，在控股公司的股东内部，股东的投资额、持股比例各不相同，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存在差异，因此各股东在公司管理层选任和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中具有不同的影响力。一些大股东或控制股东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经常回避披露不利信息、擅自改变公司资金用途、肆意重组并购，此类违反信义义务的行为致使不知情的股东行使各项权利出现困难，最终，公司被大股东操控，中小股东的受益权受到损害，甚至完全被剥夺。由此可见，保障股东知情权得以实现确有必要。〔4〕

利益冲突的情况在纯粹控股公司〔5〕体制下更为严重。由于纯粹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是对所控股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控股公司董事会代表控股公司行使对所控股公司的股东权，对所控股公司进行完全控制。传统的股东查阅权止步于控股公司而触及不到所控股公司，因此，在此种情况下，控股公司与所控股公司管理层串通合谋、背信弃义或怠于履行职责等一系列行为可能会肆无忌惮，从而损害控股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虽然控股公司与所控股公司是“命运共同体”，利益休戚与共，但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却并不直接具有经营管理的权利，在此复杂

〔2〕例如，在2017年郭金林与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苏执监648号执行裁定书〕中，针对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郭永林对集团子公司的查阅请求，一审中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予以了支持，而二审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予以驳回，执行监督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又予以了支持。再如CROWN CANOPY HOLDINGS SRL与上海和丰中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二（商）申字第S158号〕中，一审法院认为公司章程中母公司股东知情权的对象仅及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不能作为股东知情权义务主体，而二审法院则认为应支持母公司股东查阅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会计账簿。

〔3〕例如，在鞠某某（系占有被告29%股权的股东）诉华诺翰博公司要求查阅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一案中，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了其查阅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诉讼请求。案件详细情况参见爱企查官网，载<https://aiqicha.baidu.com/wenshu?wenshuId=7afcd408a9c5f62aabbd76df2a7606d0aa89f76e>，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3月10日。

〔4〕参见庞梅：《股东知情权：从利益平衡到法律适用》，载《法律适用》2007年第8期。

〔5〕按照控股方式的不同，控股公司可分为纯粹控股公司和混合控股公司。纯粹控股公司以控股为目的而不从事或基本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只是凭借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资本营运；混合控股公司除通过控股进行资本营运外，也从事一些生产经营业务。

〔6〕参见袁达松、王喜平：《股东查阅权穿越：母公司股东权益保护的利器——相关美国法理论实践及我国制度的构建》，载《东方法学》2010年第4期。

的股权结构下，难免出现利益摩擦，特别是在纯粹控股公司体制下，“股东权缩小”的问题十分突出。

从理论上来看，一方面，这种受限的股东知情权使得所控股公司层面的真实运营信息披露义务和管理层信义义务的遵守情况，很难被核心利害关系人得知，从而限制了控股公司的股东获取所控股公司信息的能力。控股公司与所控股公司之间的这种根本意义上的经济关系，如果强制性地被形式意义上的主体阻隔而分割开来，极有可能造成实质意义上的不公平，〔7〕从而让控股公司的股东丧失相应的知情权请求权基础。另一方面，除一般意义上的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的知情权受限外，控股公司的中小股东知情权更是难以得到保障。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尚有其他渠道和途径了解所控股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但是在目前制度框架下，中小股东却无从得知所控股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真实股权情况，从而难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正因如此，我国个别控股公司相关法律规范已开始规制控股公司侵害所控股公司利益的问题。例如2020年9月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明令禁止金融控股公司干预所控机构经营以及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本文的基本观点是，解决前述问题的有效方法就是赋予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的知情权。因为控股公司存在通过企业结构的调整来分割所控股公司，或者通过设立另外的所控股公司对业务部分进行概括式的转移，或者通过另行设立所控股公司从事不当行为等侵害控股公司股东权利的行为。在此情况下，控股公司股东为掌握所控股公司的经营状况，查阅所控股公司会计账簿成为必要途径，此时，允许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的会计账簿进行查阅，可以成为监督和制约控股公司大股东或其董事滥用经营权的重要手段。

二、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及其滥用应受规制的理论证成

传统的公司法理论并不支持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主要是因为其突破了公司的独立人格，无论控股公司与所控股公司之间的联系是紧密还是松散，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行使查阅权的行为似乎都使得所控股公司成为控股公司的工具。〔9〕然而，理论和实践均表明，赋予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对于控股公司股东的权益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从学理上讲，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扩大适用及股东穿越法理等均能证明其正当性。

（一）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享有查阅权的正当性

1. 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扩大适用

所控股公司法人人格独立，而对滥用股东有限责任和公司独立人格的行为加以规制，通常需

〔7〕 参见黄积红、王喆：《论母子公司架构下母公司股东查阅权扩张》，载《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8〕 该办法有两个条文明确提到了对这种行为的规制。第20条第2款规定：“金融控股公司不得滥用实质控制权，干预所控股机构的正常独立自主经营，损害所控股机构及其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金融控股公司滥用实质控制权或采取不正当干预行为导致所控股机构发生损失的，应当对该损失承担责任。”第36条第1款第1项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不得进行以下关联交易：（一）利用其实质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9〕 参见王建文：《论我国股东知情权穿越的制度构造》，载《法律科学》2019年第4期。

要控股公司股东以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为基础来主张权利。当母子公司被法律认定为关联公司时，由于母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因此其股东可以径行对子公司行使权利，这种直接参与权的法律依据也同于人格否认。^[10] 控股公司通过控制所控股公司以进行资本运营，所控股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盈利分配都受控股公司的影响，即所控股公司的盈利状况与控股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直接对控股公司的资本运作造成影响。

鉴于此，控股公司的股东应该享有对所控股公司的知情权。如果不允许控股公司的股东了解所控股公司的财务账簿等信息，就相当于控股公司对自己的一部分资本投入放任自流，这对控股公司来讲会因“短板效应”而承担整个集团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尤其在纯粹控股公司的情况下，控股公司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存在沦为投资工具或所控股公司的“壳公司”的可能性，同时，控股公司的股东在控股公司中的绝大部分甚至全部投资的利益，实质上已经转移至所控股公司。当控股公司完全成为控股股东隔离其他小股东的“面纱”，所控股公司因其实际从事经营活动而成为承接控股公司所有业务的主体，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股东）滥用控制地位，就有可能通过所控股公司这一独立法人人格“面纱”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如果不加分别一律坚持法人人格独立的法理，忽视控股公司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则会导致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经营状况等信息知情权的完全落空。正因为存在这种潜在风险，应采用法人人格否认理论，赋予控股公司的股东查阅所控股公司财务会计账簿、会议记录等的权利，以保障中小股东及时发现公司法人人格滥用行为，从而为中小股东维护自己的利益提供帮助。从更为积极的方面来理解，知情权并非单纯指股东获取公司日常经营信息的权利，还包括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right of inspection）的权利。^[11]

2. 股东穿越法理：一种特殊的法人人格否认理论

股东穿越理论（pass through theory）由美国艾森伯格（Melvin Aron Eisenberg）教授首先提出，最初源自股东表决权穿越。所控股公司股东表决权区分为两种形式，其一由控股公司行使，具体由控股公司的股东会操作；其二是由控股公司的股东行使表决权，即直接穿越控股公司转移到控股公司的股东。^[12] 查阅权的穿越则是由股东表决权的穿越发展而来的。该理论主要应用于公司集团中，类似于法人人格否认理论。当控制公司处于绝对支配或基本绝对支配地位，控制公司的股东需要穿越控制公司和受控公司的界限，直接就受控公司的重大事务行使股东权。^[13]

依据艾森伯格教授的观点，如果成立子公司，实质是为了剥夺进行投资的母公司股东的权利。此时既然子公司的法人人格存在被滥用的嫌疑，便可以允许母公司的股东穿过母公司直接向子公司行使权利。同理，查阅权亦应具备此种穿越能力。一个新的法人人格的设立，不应该以减损原有股东的基本权利为代价，不能使得母公司的股东对自己资产的去向和用途等信息掌握不充分、不及时。在母子公司之间，尽管不具有直接的法律联系，但不可否认的是存在密切的利益联

[10] See Nail Hawke, *Corporate Liability*, Sweet & Maxwell, 2000, p. 611.

[11]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64页。

[12] See Melvin Aron Eisenberg, *Megasubsidiaries: The Effect of Corporate on Corporate Control*, 84 *Harv. L. Rev.*, 1577, 1588-1589 (1971).

[13] 参见赵志钢：《公司集团基本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5页。

系。为了防止法人人格被滥用，也为了最大化地保护母公司股东利益，穿越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具有重要作用。^{〔14〕}因此，在探讨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知情权的问题时，完全可借鉴股东穿越理论。在实践中，如果缺少股东穿透控股公司的形式，那么控股公司的股东为确保管理层履行信义义务（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而存在的诸多实质性权利，将会因在所有人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嵌入一层控股公司实体而丧失，控股公司的股东维护自身权利也只能成为口号，无法得到切实保障。

（二）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查阅权滥用应受规制的理论基础

如上所述，虽然保障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但与此同等重要的是，该权利的滥用行为必须受到规制。其理由在于，一般而言，虽然股东可自由行使所拥有的股权，^{〔15〕}权利之行使属于行为自由领域，法律不应无端干涉。但是，“凡是权利皆应受限制，无不受限制的权利”^{〔16〕}，任何权利都应被正当行使，且都存在被滥用的可能性。股东行使股东权必然要在一定界限内，若行使权利符合正义、公平，且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将会受到法律保护。反之，超越该界限即为滥用权利，则会受到法律的惩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17〕}控股公司的股东查阅权行使会给所控股公司带来负担。为此，我们可以从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出发，也可以德国法上的忠实义务、比例原则以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为切入点，对股东知情权行使的一般性限制^{〔18〕}予以解释。因此，盲目地坚持保护控股公司的股东权益而无限放大其查阅权也是极其危险的，必须对其加以限制。

三、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查阅权的保障及滥用规制的域外实践

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具有理论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域外法实践也证明其具有可行性。美、日、韩等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既明确了控股公司的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对所控股公司享有查阅权，又对其行使条件和滥用的规制做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一）美国

1. 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查阅权的保障

在美国，股东知情权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和股东查阅权两方面，其中，股东寻求知情权救济的主要方式为行使查阅权，美国的相关法律对此做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中规定，股东知情权并不限于对会计账簿的查阅权，而是对包括会计账簿在内的账簿和记录（books and records）等进行查阅的权利，类似于我国公司法上对公司股东名册的查阅权。在其普通法和成文法中，尽管也对于股东对公司的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权进行了认定，但是就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是否也享有该权利的问题则存在不同的观点，部分

〔14〕 参见前引〔6〕，袁达松、王喜平文。

〔15〕 罗马法时代曾经有过“权利的行使对于任何人都不意味着非正义”的格言。（参见〔法〕雅克·盖斯旦丁、吉勒·古博：《法国民法总论》，陈鹏、张丽娟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702页。）

〔16〕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20-521页。

〔17〕 参见甘培忠：《公司控制权的正当行使》，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69页。

〔18〕 BGHZ 135, 48 (50); 152, 339 (344).

州的公司法是予以认可的。

从美国普通法来看,公司股东享有的股东查阅权适用范围很大,可查询的资料包括公司的账簿、记录、章程细则、合同、股份登记簿、公司日记簿、会计账簿,以及其他对于维护股东在公司中的投资利益与履行股东职责具有促进作用的各种信息。^[19]即便如此,普通法上并不将查阅权作为绝对权利(absolute right),而是认为它是一种必须满足“为了正当的目的、在合理的时间和场所”条件下的合格的权利(qualified right)。当股东请求符合以上限制时,查阅权将得到支持,反之则由公司承担查阅具有不正当性的举证责任。^[20]在成文法上,特拉华州作为美国公司法领域司法裁判的先行者,其有关股东查阅权的条款经过1967年修正,在制度设计上较为完备。根据修正后的《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220节的内容,查阅权行使需满足三个要件:第一,提出主体为公司登记股东;^[21]第二,查阅以宣誓为前置程序且应提供公司在本州的主要营业地等信息;第三,正当目的是必要条件。^[22]与股东作为股东的利益存在合理相关性的目的称为正当目的[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el. Code Ann. tit. 8, section 220 (1993)]。

此外,一些州也对母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的查阅权进行了认可。比如,加利福尼亚州1977年公司法,也规定母公司的股东享有对子公司账簿的查阅权[Cal. Corp. Code § 1601 (a)]。《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同样允许母公司的股东查阅和复制子公司的股份记录、股东名册、其他账簿和记录以外的子公司的账簿和记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el. Code. tit. 8, § 220)。然而,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中仅对于股东的查阅权作出了规定。需要指出的是,成文法规定的股东的查阅权并非代替普通法上的查阅权,成文法是普通法的扩展,两者是并存性规定,且成文法是普通法的补充性规定。当某一制度无成文法规定时,即对依据普通法裁判持开放态度。^[23]

2. 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查阅权的滥用规制

在美国学术界,对于母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是否享有查阅权存在赞成和反对的观点。其中赞成说认为,子公司存在不当交易等行为时,母公司的股东有必要提起代表诉讼。^[24]为了确保该诉讼制度的实效性,母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的账簿查阅权也必须被认可。^[25]在司法裁判中,同意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享有查阅权大致有三种观点:首先,若母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账簿查阅权并未被成文法所规定,那么查阅行为将无法获得认可;^[26]其次,子公司只有在其相当于母公

[19] 参见闫博慧:《论侵犯股东知情权的法律责任制度》,载《河北法学》2010年第10期。

[20] See Fred S. McChesney, “Proper Purpose”, Fiduciary Duties, and Shareholder—Raider Access to Corporate Information, 68 *U. Cin. L. Rev.*, 1202—1205 (2002).

[21] 在下述案件中该条件也被确认: Shaw v. Agri—Mark, Inc., 663 A. 2d 464, 468 (Del. 1995); Rainbow Navigation, Inc. v. Pan Ocean Navigation, Inc., 535 A. 2d 1357, 1360 (Del. 1987).

[22] 在下列案件中均确认了查询应具有正当目的: State ex rel. Waldman v. Miller—Wohl Co., 28 A. 2d 148, 153 (Del. Super. Ct. 1942); State ex rel. Miller v. Loft, Inc., 156 A. 170, 172 (Del. Super. Ct. 1931). 这些判例的核心内容包括: 如果原告不能表明查阅目的, 被告针对股东名册的查阅就可以原告具有不正当目的进行抗辩。

[23] See Steven L. Emanuel, *Corporations*, Aspen Publishers Inc., 2005, p. 97.

[24] See Phillip I. Blumberg, *The Law of Corporate Groups—Procedural Problems in the Law of Parent and Subsidiary Corporations*, Little, Brown, 1983, p. 373.

[25] 参见前引 [24], Phillip I. Blumberg 书, 第 373—374 页。

[26] See Monte Panitz v. F. Perkman & Company, Inc. 173 S. W. 3d 421 (2004).

公司的代理人、机构和附属物时，^[27] 或者子公司是以欺诈的目的设立的情况下，^[28] 才能允许母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享有查阅权；最后，并不认定查阅权自身，而是以法人人格否认为依据，只有在子公司的法人人格的否认达到正当化程度、母公司对子公司予以充分控制的情况下，母公司的股东才对子公司享有查阅权^[29]。例如，2003年，特拉华州最高法院在 *Weinstein Enterprises, Inc. v. Orloff* 案^[30]中，认为作为母公司的 *Weinstein* 公司可以利用其对子公司（*Mays* 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来要求子公司提交账簿记录等。对于实际控制力的判断，法院需要考量母子公司之间复杂的事实关系，如持股数量、董事情况等来具体作出决定。另外，美国法院在承认控股公司股东对所控股公司查阅权的案例中，进一步对查阅权的主体、主观状态和客观查阅范围一并予以规范。

普通法列举了股东“正当目的”和“不正当目的”的情形，强调行使查询权的实体限制。“正当目的”的情形有：确认公司是否管理不当而提起诉讼；确认财务状况，以判断公司的分红是否合理，或确定在即将到来的选举中如何投票；判断股票的出售价值或其他目的；因招募代理权、集体诉讼、行使表决权、向其他股东提出比公司管理层更高的价格而需要获得股东名册。“不正当目的”的情形如下：公开信息损害公司利益；压制股价；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出售股东名册；竞业使用。这些“不正当目的”情形可被用于公司对股东的抗辩，但行使此抗辩时应由公司举证。需要指出的是，在美国，股东对公司相关事务进行检查或调查的权利并未被公司法所认可，同样，股东的检查人选任权也未被承认。

在制定法中，美国绝大多数州在吸收普通法上述法理后作出规定，而且将股东查阅权固定于成文法律中也逐渐成为一种立法趋势。一些州对母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予以了认可，且在具体行使规则中设定了程序性限制。例如，《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220（b）条规定，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记录享有实际的占有和控制权，或者公司可通过行使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取得相关记录的情况下，所有股东本人或者授权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通过书面通知并宣誓其目的后，为了所陈述的合理目的，可以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账簿和记录进行查阅。但是，自书面提出查验要求之日开始，股东对子公司账簿和记录的查验不得违反公司或子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公司之间所达成的协定；而且，在法律上该子公司无权拒绝母公司的股东提出的对该等账簿和记录进行查验的要求。^[31] 此外，第 220（c）条中针对不同查阅对象的规定存在差异：查阅对象为股东名单或者股东登记簿的，举证责任在公司一方，由其证明股东存在目的不适当的情形；而查阅对象为公司其他账簿和记录的，则应当由股东承担证明责任，证明其查阅目的的适当与否。^[32] 《示范商业公司法》在第 16.02（C）节对“正当目的”的规定可做以下解

[27] See *State ex rel. United Brick & Tile Company v. Wright*, 339 Mo. 160 (1936); *Pauley Petroleum, Inc. v. Continental Oil Company*, 43 Del. Ch. 366 (1967).

[28] See Matthew A. Kitchen, *The Right of A Parent's Shareholders to Inspect the Books and Records of Subsidiaries: None of their Business?* 74 *U. Cin. L. Rev.*, 1089, 1095 (2006).

[29] 参见前引 [24]，Phillip I. Blumberg 书，第 368-370 页。

[30] *Weinstein Enterprises, Inc. v. Orloff*, 870 A.2d 499 (Del. 2005).

[31]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el. Code Ann. tit. 8, § 220 (b).

[32]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el. Code Ann. tit. 8 § 220 (2003).

读：股东应当在请求时阐明此次查阅和复制的善意目的以及查阅内容与目的达成间的直接联系。^{〔33〕} 根据《纽约州商业公司法》第 624 (b) 条，所有股东为了个人的合理目的，可以提前 5 天书面请求，本人或其律师、其他代理人可以在公司营业时间内对股东会议记录、股东名册进行查阅，并制作这些文件的摘要。例外情况是，持有公司 5% 以上任意种类股票的股东或持有公司股票 6 个月以上的股东在行使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会计凭证和股东名单的查阅权时无须审查其目的是否正当。^{〔34〕} 同时法律在“正当目的”审查上对较大股东和较老股东作了些区别对待。

(二) 日本

1. 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查阅权的保障

日本修订商法之前，相关机构就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是否应享有查阅权的事项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立法调研，大多数学者认为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认可。^{〔35〕} 假设子公司的股份完全由母公司控制，其在实质上已经成为母公司的一部分，当二者在财产关系上浑然一体时，母公司的股东可直接享有对子公司的会计账簿查阅的权利。^{〔36〕} 保护母公司股东的方法有两种：其一是赋予母公司的股东直接请求查阅子公司的账簿的权利；其二是增加董事会隔离程序，由母公司股东向董事会提出请求，在母公司内部查阅后，将结果告知母公司股东。1998 年日本法务省发表了《母子公司法制等的问题》报告。该报告建议，作为一种保护母公司股东的手段，应当赋予母公司的股东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要求子公司信息公开、对子公司可以提起公司法上的诉讼等权利。最后对该方案进行表决时通过了赋予母公司股东前述权利的法案。^{〔37〕}

日本 1999 年通过修改商法确立了母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会计账簿的查阅权的相关规定：母公司的股东持有发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在法院许可的前提下，可以对子公司的会计账簿进行查阅（日本新《商法》第 293 条之 8）。^{〔38〕} 同时，同等条件的股东在取得法院许可的前提下，可以对子公司股东会议记录等进行查阅（日本新《商法》第 244 条、第 260 条之 4、第 263 条第 4 款）。此外，还规定了母公司的监事享有直接对子公司的业务和财产进行调查的权利（日本新《商法》第 274 条之 3）。2005 年日本新颁布的《公司法》在第 433 条中继续沿用这一规定，并把查阅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子公司的会计账簿。^{〔39〕}

2. 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查阅权滥用的规制

1975 年，日本从美国引进股东查阅权制度，经历了 1995 年的调整，最终在 2005 年的新《公司法》中呈现完整面貌，体现出放宽限制规定的修法宗旨。关于查阅内容，除股东名单、新股预约存根簿、会计账簿之外的其他公司记录的股东查阅权具有绝对性，不再需要查阅正当性的相关

〔33〕 参见牛彬彬：《我国股东查阅权诉讼制度的完善——以“正当目的”为视角》，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第 6 期。

〔34〕 参见魏晓菲：《试论我国股东知情权的保护》，载《山东教育学院学报》2006 年第 6 期。

〔35〕 鸿常夫，上柳克郎，竹内克郎，『新版注释会社法（9）』（有斐阁，1988），211 页参照。

〔36〕 近藤光男，“株主の会計帳簿閲覧・謄写権”，『商事法務』（1990），1207 号，12 页参照。

〔37〕 法务省民事局参事官室，“「親子会社法等に関する問題点」の公表および意見照会について”，『判例タイムズ』（判例タイムズ社，1998），第 974 号，87-88 页参照。

〔38〕 参见王书江、殷建平译：《日本商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3 页。

〔39〕 转引自前引〔7〕，黄积红、王喆文。

说明。而在必要情形下，母公司股东可以在说明该请求的理由并且获得法院许可的前提下，请求对子公司的会计账簿或者相关资料予以查阅或者誊写（日本《公司法》第 433 条第 3 款）。除了必须获得法院许可的条件之外，母公司股东行使查阅请求权的要件与查阅一般会计账簿的要求是一致的。设置取得法院许可的前置程序，并且中小股东被设定为查阅权的行使主体，是考虑到权利滥用的可能性。^[40] 此外，根据日本《公司法》，当出现拒绝会计账簿查阅权事由的一般情形时，法院不得许可母公司股东的查阅权（日本《公司法》第 433 条第 2 款、第 4 款）。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虽然日本认定母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的会计账簿具有查阅权，但对控股公司股东行使权利的范围严格把控，当不符合某些实体或程序性规定时，查阅权的行使就应当被排除。对于排除股东查阅的具体情形，日本法上只针对上述三种文件作出明确列举。对于公司在何种情况下能够以实质侵害公司利益为由拒绝查阅，理论界有不同看法。^[41]

（三）韩国

韩国商法尚未明确规定母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的查阅权，但是在学术界，多位学者一直主张在一定范围内应允许母公司的股东查阅子公司的会计账簿。^[42] 其主要理由在于，由于母公司的经营和会计不得不与子公司相联系，而母公司的监事可以直接要求子公司提供营业方面的报告，也可以调查子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那么认可母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的会计账簿查阅权也具有合理性。^[43]

在韩国，虽然母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享有查阅权并未在商法中予以规定，但是法院判决认为，母公司股东查阅权的对象并不限于母公司自己所编制的资料以及公司保管的、为了掌握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性资料，在必要的时候，子公司编制的资料也可以成为被请求查阅的对象。^[44] 但是该判决只是认可了控股公司的股东对保存于控股公司内部的公司账簿的查阅权，并未正面确认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直接享有查阅权。同时，还有韩国学者不认可所控股公司编制的资料成为被查阅的对象，他们认为，会计资料是会计账簿编制和补充的资料，因此作为母公司掌握子公司会计状况的基础性资料，子公司制作的资料无论截止到何时，到达何地，也只是子公司的资料，并不能视为母公司的会计资料。^[45]

而对于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查阅权滥用的规制，虽然韩国也无法律规范和判例对其加以规定，但据笔者的研究，依据韩国民法和商法的一般原则，特别是通过详细列举或者解释商法中查阅权行使之“不当目的”条件等限制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滥用行为，在韩国理论上并不存在障碍。同时考虑到韩国高频率修改商法的因素，未来韩国商法等法律规范和大法院判例大概率会迅速对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及其滥用规制做出制度安排。

[40] 元木伸，『株式交換・移転制度の逐条解説』（中央经济社，2000），60 頁参照。

[41] 有观点认为，股东目的中只要有一个有损公司或全体股东之利益即可拒绝。另有观点认为，主观上无而客观上有损也可以拒绝。（参见张德宽：《代表公司诉讼之股东权能与责任之研究》，辅仁大学法律学研究所 2002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135 页。）

[42] 이상원, “주주의 권리검사에 관한 제문제”, 『사법행정』 (한국사법행정학회), 제 322 권, 405 면; 송민호, “장부·서류의 열람청구권에 관한 일고찰 [제남 강위두박사화갑기념 상사법논총] (형설출판사, 1996), 364 면.

[43] 광병훈, “주주의 회계장부 열람·등사권”, 『사법연구자료』, 법원도서관, (1999), 제 25 집, 66 면.

[44] 대법원 2001. 10. 26. 선고 99 다 58051 판결.

[45] 정진세, “회계장부열람등사청구의 이유와 대상”, 『Jurist』 (청림인터넷티브, 2003), 제 389 호, 67 면.

四、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查阅权的制度构建思路

基于前述分析和论证，未来我国也应确立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制度，其构建基本思路如下。

（一）确立查阅权请求权制度的立法路径

当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公司法》修改纳入立法议程，值此修法之际，若有可能，可直接将控股公司的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对所控股公司享有查阅权纳入《公司法》，其具体法律条文结构可设计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对公司所控股公司享有查阅权，但其具有不正当目的的除外：（1）……；（2）……；（3）……。”此乃治本之策，无疑是最为理想的引入方案。若该条文在本次《公司法》修改中未能确立，可在未来制定或修改控股集团公司相关法律中规定该制度，以作为该项请求权制度的总规范。当然，作为一种解决燃眉之急的办法，为审理控股公司的股东要求查阅所控股公司信息相关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审判实际，根据前述理论和域外实践，通过颁布公司法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的方式，就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行使查阅权的行使条件和程序确立操作性细则。

（二）明确查阅权行使的触发机制

综合前述理论和域外实践，笔者认为仅在以下几种情形下，控股公司的股东可对所控股公司行使查阅权。

1. 控股公司的事业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所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的股东和所控股公司之间的经济联系密不可分，特别是在前面提到的纯粹控股公司类型中，控股公司的经营资产集中于所控股公司之中，控股公司相当于一具空壳。此时，股东在控股公司中的投资利益实质上已经绝大部分甚至全部转移至所控股公司，所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对控股公司的股东产生毫不亚于控股公司本身对其股东的影响。^{〔46〕}在这种情况下，所控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等相关信息直接影响着控股公司的股东的根本利益。在郭金林与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47〕}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理由基于的法律事实就是符合这一主张的。两法院支持对所控股公司查阅的理由是，金浦集团系投资管理型公司，旗下有数家所控股公司负责具体的经营，其收入及大部分资产负债比当然来源于所控股公司，郭金林作为金浦集团的股东，为了解真实的财务情况，理应可以查阅金浦集团的全部财务资料。反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否定理由“知情权的行使范围是股东，郭金林非单体公司或金浦集团子公司的股东，不能对这些公司行使知情权和查阅权。……另外，郭金林没有证据证明金浦集团的财务制度不规范、财务信息不真实，其无权要求扩大查阅范围”，无视了控股公司事业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子公司的特殊情况，且机械、狭隘地理解了股东查阅权，是不妥当的。

〔46〕 参见前引〔6〕，袁达松、王喜平文。

〔4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苏执监648号执行裁定书。

在当前母子公司架构模式盛行的环境下，所控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与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控股公司的控制股东及经其选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而控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则常被排斥在所控股公司的治理之外，对于所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几乎不享有话语权。若所控股公司被上述控制股东利用，侵害控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其他股东一方很难及时察觉。^[48]因此，当原本控股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查阅权获得的信息由于“控股公司——所控股公司”架构的设置大大缩减时，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应在法律上被认可，进而恢复查阅权应有的效力，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所控股公司因受控股公司控制已丧失独立法人人格

如果控股公司完全控制所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往来活动，所控股公司相当于控股公司的代理人、机构和附属物，那么实际上所控股公司已经丧失了自己独立的法人人格，只是控股公司的“傀儡”，其所有的经营活动完全表达了控股公司的意志。在控股公司与所控股公司实质上成为“单一实体”的情况下，赋予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是完全正当的。但是，对于何为“单一实体”的识别标准问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伯利（Berle）教授提出了“单一实体说”。他认为，在关联公司之间的关系足够密切的前提下，公司之间存在经营业务及利益和所有的一致性时，即可将它们视为一个商业体，由此判令揭开公司的面纱。^[49]该学说所称的“一致性”，与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人格混同标准，其实质均为识破单一实体的虚假分割。

在“刺破公司面纱”的案件中，美国法上也存在称为“the alter ego analysis”的“另一自我分析”，在理论上用以表达公司人格实质上并不独立。^[50]在处理控股公司股东对所控股公司查阅权的案件中，美国很多法院采用这种分析方法，判断是否准许控股公司股东查阅权穿越。在美国，查阅权扩张未被成文法所明确之前，“控制说”往往被作为判断的标准。^[51]如果所控股公司被判定为控股公司的“另一自我”，则在法律上认定了控股公司的股东即所控股公司的股东，根据股东查阅权法理其查阅所控股公司的账簿记录便不存在障碍。此外，在美国实践中，法院在股东查阅权的案件中，相比于“刺破公司面纱”案件之认定标准，认定“另一自我”的标准要有所降低。笔者亦认同此处所控股公司人格否认的判断标准应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中法人人格否认的判定要件标准^[52]略微降低。毕竟赋予控股公司股东查阅权并不会产生所控股公司的债务由控股公司承担等严重的后果。^[53]

3. 控股公司与所控股公司存在串通、欺诈行为等

如果所控股公司是以欺诈为目的设立的，或者在经营过程中，控股公司与所控股公司串通经营或者进行欺诈经营，损害股东或控股公司利益时，也能认可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欺诈”一说始终存在于母公司股东查阅子公司的制度发展过程中。公司法上的知情权制度是以传统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的，而在“控股公司——所控股公司”架构下，该制度几乎不能给

[48] 参见前引〔9〕，王建文文。

[49] 参见关倩：《资本维持原则对隐形关联公司的限制》，载《人民司法（应用）》2015年第7期。

[50] See Lowerdahl v. Baltimore & O. R. R., 247 App. Div. 144, 287, N. Y. S. 62 (1936).

[51] 参见前引〔7〕，黄积虹、王喆文。

[52] 参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二、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项下“（四）关于公司人格否认”规定。

[53] 参见前引〔6〕，袁达松、王喜平文。

控股公司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必要的保护。因为，如果控股公司与所控股公司合谋，合并财务报表也是先将被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个别报表数据进行汇总，再结合其他相关资料，在合并工作底稿上经编制抵销分录，抵销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影响后形成的。如果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被控制在所控股公司内，并将非法行为记录保存在所控股公司内，那么控股公司的股东发现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会存在一定难度，要求违反信义义务的相关人士承担赔偿责任更是难上加难。^[54]

同时，当股东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时，控制股东可凭借在股东会决策中的决定权，以提案来通过设立所控股公司的决议，随后，控股公司的所有业务由即将成立的所控股公司负责，控制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获得所控股公司的收益。这时，所控股公司完全沦为控制股东隔离其他股东的工具，对控股公司的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巨大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控股公司的股东要求对所控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享有查阅权是完全正当的。

（三）确保查阅行为的“正当目的”

为确保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所控股公司查阅权的正当行使，防止滥用，应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查阅权行使的“正当目的”原则。

1. 明确“正当目的”的内涵

所谓正当目的，概括来说就是如果获取信息的目的与保护股东的利益具有直接关系，该种目的就是正当的。^[55] 借鉴域外经验，结合我国现行《公司法》公司股东对自身公司查阅权行使的正当目的要求，可以在《公司法》或其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控股公司和所控股公司即使未形成母子关系，在正当目的情形下，也应该赋予控股公司的股东该项权利。是否具有正当目的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加以判断：第一，须维护的投资利益与自身具有密切关联，这是不可或缺的条件。具体可以参考《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中对正当目的的规定，即“与股东身份有关的利益合理联系的目的”。另外，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的“请求的善意、目的进行合理具体的说明”“行使查询权与达成的目的有直接关联性”等同样可以借鉴。第二，行使以必要性为要件。查阅权、质询权、诉权本质上均为非常态下的权利，非常态的权利行使须以用尽其他救济措施为前提，当用尽这些救济措施仍未能保护股东之合法权益时，才能行使非常态权利。

2. 明确“不当目的”的情形

为了防止滥用查阅权，可将审查权赋予法院，在得到法院许可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查阅。此时，控股公司的股东可以直接以其所控股公司为对象，行使会计账簿查阅请求权。如果所控股公司认为控股公司的股东查阅存在不当目的，应当规定由所控股公司进行举证，拒绝的事由限于“不当目的”。而通常那些与自身作为股东的投资利益无关的个人利益以及促进社会目的和政治目的的查阅要求，被认为不具有正当目的。^[56] 对于不当目的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8条以列举的方式，从竞业关系、对公司利益的影响、商业秘密等方面，规定了一些客观性的判断

[54] 参见前引 [7]，黄积虹、王喆文。

[55] 参见赵旭东主编：《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14页。

[56] 参见 [美] 罗伯特·C. 克拉克：《公司法》，胡平译，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第76页。

标准，在法院确定股东行使查阅权是否存在不当目的的问题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但是，这种列举方式本身存在着“挂一漏万”的问题，其能否涵盖各种不当目的的情形，值得怀疑。同时，《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8条采取的以客观事实来推定股东主观不当目的的方式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问题。本文认为可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列举的个别情形加以修改。例如，第8条第1款规定将“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完全视为“不当目的”有失公允，因为《公司法》并未对股东的竞业活动进行限制。《公司法》第148条也只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行为进行了限制，因此，只是单纯地以股东从事竞业行为即认定股东具有不当目的显然是以偏概全。另外，第3款规定的“曾经通过账簿查阅损害过公司利益的股东”也会被推定为可能存在“不当目的”，这存在“贼永远是贼”的偏见。

（四）明确查阅信息对象的范围

可以将我国现有《公司法》的规定作为参照，来规定查阅的对象范围，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差异化规定（现行《公司法》第33条和第97条）。另外规定，控股公司股东查阅权请求权的范围以所控股公司股东的查阅范围为界。与此同时，并不是所有上述资料都可以任意查阅，参考美国特拉华州的规定，控股公司的股东可以查阅的资料范围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所控股公司资料或者控股公司能够利用控制权要求所控股公司提供的资料为限。

目前，对股东有权查阅的对象范围，我国各省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公司类型，分别对股东的知情权边界进行确定，包括明确的边界和隐示（推定）的边界，但对所谓的隐示边界的范围理解仍存在着差异，仍需通过立法加以完善。另外，《公司法》对股东知情权界限的规定对司法行为缺乏约束效力。因此，法院可以以证据保全制度和主动调取证据的权利为基础，扩大知情权的界限，实现《公司法》无法实现的正义。^{〔57〕}

（五）明确查阅的时间、场所

控股公司股东查阅权请求权的产生是为了保护控股公司股东的权益，但是若允许控股公司的股东在任意的时间和场所行使查阅权，随意查阅所控股公司的账簿记录等信息，又无疑会对所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巨大的影响，同时也不利于公司相关经营、财务信息的保存与保管，更有可能导致所控股公司商业秘密的泄露。

所控股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时间应作为控股公司股东查阅权请求权的行使时间。一般来说，所控股公司的信息只能由股东进行查询，查阅请求权只有在所控股公司的事项对控股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时，才更有价值。其中，对控股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范围，可以《公司法》第43、121、181条的规定为参照，例如所控股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公司形态变更，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担保金额超过所控股公司资产总额30%等事项。当然，对于查阅的场所也要有所限制，可规定在法定的营业时间到公司总部的办公场所进行查阅。这在保障股东知情权的同时，能够尽量减少给所控股公司造成的干扰。

（六）完善查阅权受阻的救济程序

为快速处理股东查阅权的请求权纠纷，可确立相关前置程序。根据股东不同的诉求，法院在

〔57〕 参见蒋大兴：《超越股东知情权的司法困境》，载《法学》2005年第2期。

受理案件前,对股东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判断其是否符合相应的前置条件。前置程序只考虑控股公司股东请求查阅相应公司文件的形式条件是否成就,对于股东查阅的目的是否具有正当性,属于要审理的实体内容范围,不应属于前置条件审查的对象。^[58]同时,在对股东的查阅权进行救济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或者增加类似督促程序的特别程序,以保证股东的查阅权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

在所控股公司拒绝控股公司股东查阅相关文件凭证等信息的请求时,应当允许股东在合理范围内委托专业人士代为行使权利,即查阅代理人代为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为了尽可能解决查阅带来的公司商业秘密泄露问题,有必要限定股东委托的专业人士范围,也就是说,所委托的专业人士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且具备注册会计师或律师的执业资格,要签订查阅相关保密协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律师的行业执业纪律责任,解决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问题。^[59]

(七) 一个延伸的问题:所控股公司的股东能反向查阅控股公司吗?

在本文已近尾声之际,笔者还想提出一个与本文主题相关联的延伸问题:所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控股公司是否也享有查阅权。换言之,所控股公司的股东能否反向查阅控股公司呢?特别是在所控股公司实质丧失独立法人人格,即与控股公司混同,或者所控股公司与控股公司互相串通、合谋的情况下,对所控股公司和控股公司进行区分已无法律意义,两者在实质上是一个法律主体。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所控股公司的股东根据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似乎同样可以主张对控股公司的经营或财务信息享有查阅权。

但此种认识误解了控股公司和所控股公司的法律关系,也曲解了法人人格否认理论。就所控股公司而言,除非它是控股公司的股东,即仅在控股公司与所控股公司交叉持股的情形下,所控股公司作为同一公司法人股东当然可行使法定查阅权,但这绝非所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控股公司的穿越查阅。非交叉持股^[60]情形下,所控股公司并非控股公司的股东,既不参与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也不参与控股公司的盈余分配,即所控股公司的股东并不与控股公司发生“直接”的经营、管理、盈利分配关系,其利益相关程度根本无法与控股公司股东和所控股公司之间的关系相提并论。因此,所控股公司的股东对控股公司的知情权也就无法理依据。虽然实践中也会出现所控股公司与控股公司混同为一个法律主体并且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也不应寄希望于作为手段性权利的查阅权,此种情形下,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义义务法理予以处理更为适宜,例如可以依据《公司法》第151条或第152条提起股东派生诉讼或者股东直接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五、结 语

在集团化经营已成为公司常态的当下,公司治理涌现出新的形式。在“控股公司—所控股公

[58] 参见李建伟:《股东知情权诉讼基本程序问题探析》,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59] 参见李建伟:《股东知情权诉讼研究》,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2期。

[60] 一些特殊领域的法律规范明确禁止母、子公司交叉持股,例如《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18条第2款规定:“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反向持有母公司股权。”

司”架构下，所控股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控股公司股东的投资利益紧密联结在一起，控股公司的股东作为所控股公司的利害关系人，赋予其在一定条件下享有查阅权，源于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扩大解释，使其能够打破母子公司独立个体之外壳，合理获知所控股公司相关经营信息，这不仅对解决公司纠纷具有重大意义，更突显了法律对于股东知情权最大限度的保障。另外，在加强权利保障之同时，应当对控股公司的股东滥用查阅权的行为做出规制，遵循不损及所控股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原则，坚持查阅的正当目的原则，从实体和程序上对控股公司股东对所控股公司查阅权的行使作出规范，保障控股公司股东对所控股公司的查阅权，同时对其滥用进行规制，“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在保护控股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与保证所控股公司法人人格的独立之间实现平衡。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al group companies, the right to know such as shareholders' inspection right of holding company to its subsidiaries should be guaranteed by law. The holding company's shareholder is a core stakeholder of a subsidiary, and it is justified to protect their right to know, which can be explained by theory of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and shareholder's pass through theory. At the same time, the abuse of the right to know should be prevented. Extraterritorial laws and practices stipulate the holding company's shareholders' right to know about the subsidiaries and its conditions of exercise. When establishing the system of the right to know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holding company to the subsidiary, China should confirm the ways to introduce inspection right system, restrict the legal circumstances, clearly check the scope of the object information, clarify the time and place of the inspection, and improve the relief procedures when someone hinders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access, so as to keep the balance of guarantee and prevention of abuse of inspection right.

Key Words: holding company, inspection right,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pass through theory, legitimate intention

(责任编辑：周 游 赵建蕊)